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道丰堂鹏人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邓珍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28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, 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3-12-02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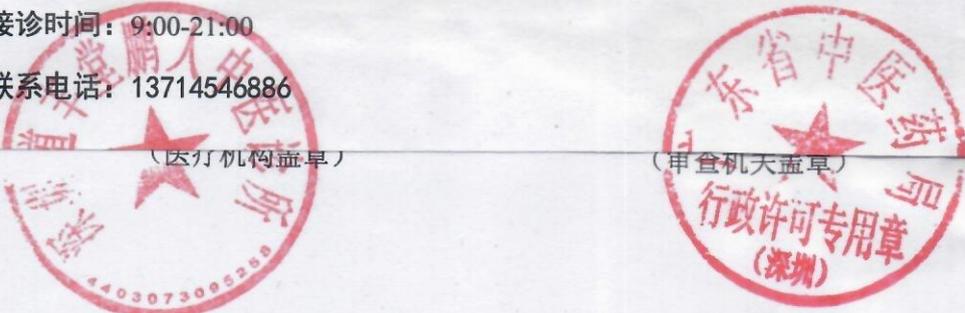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84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 年 3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道丰堂鹏人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105 号锦龙大厦 A 座 105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GTTE7440307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邓珍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健康 160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道丰堂鹏人中医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105 号锦龙大厦 A 座 105				
诊疗科目: 中医科				
接诊时间: 9:00-21:00				
联系电话: 13714546886				
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